

谢超：

公益“侠客行”



谢超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伴八年。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魏雪娇 万莞榕

“一箫一剑平生志。”白马轻裘，救人于水火，扶大厦之将倾，这是谢超从小就埋在心中的侠客梦。如今他心怀正义，与法同行，让梦一点点照进现实。

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检在江苏、湖北等13个省市区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6年9月，刚刚步入社会的谢超怀着既兴奋又忐忑的心情，成为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一员。8年来，他不断探索检察守护公益这项事业，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7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61件。从青涩到成熟，年少时怀着武侠梦的少年，逐渐成为了一名一心为公的“检察侠客”。

“侠客当不畏艰难”

犹如路见不平挺身而出的侠客，面对公益保护中的困难，谢超总是无所畏惧、敢于亮剑。

针对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被损毁情况，建始县检察院于2023年6月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让旧址保护落到实处。然而，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文化和旅游局迟迟未履行保护责任，理由是无法准确认定文物损害程度和修复的紧迫性，且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属于私有产权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人应该是产权人。

为了佐证文物的损害程度和修复紧迫性，谢超和同事委托专业机构，对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进行安全鉴定，确认其为危房，从而确定该县文化和旅游局现有的保护措施不符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保护基本原则。对于修缮的问题，谢超认为，不同所有权的文物均应得到同等保护，该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履职不应该因文物所有权属性不同而搞“区别对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鉴于建始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023年11月，建始县检察院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该局及时履行对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2023年12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如今，旧址已修缮完毕。

这只是谢超与公益诉讼检察相伴8年中遇到的一个难题。“说实话，也有过想放弃的时候，但想想郭靖守襄阳城何等艰难，他都坚持了数十年，也就有了继续下去的勇气。”每当此时，谢超心中的侠客精神总是激励着他。沾满泥土的裤脚、彻夜点亮的案头灯、一摞摞厚厚的卷宗，都是他的侠客梦印记。

“侠客当一心为民”

如何像侠客那样行侠仗义、为民除害？谢超要求自己时刻坚持为民之心。

为民之先是筑牢安全防线。

2023年3月，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一条关于建始县朝阳社区广润河一处危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索，引起了谢超的注意。经过走访调查，谢超得知，这栋房屋由于年久失修，已多次发生外墙砖石坠落现象，房屋部分地方钢筋已经裸露，且锈蚀严重，部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但该楼仍有居民居住，一楼10个商铺也在正常营业。为防止坠落伤人，商户们自己焊上了简易钢架进行遮挡。

“楼前路段车流量大，房屋还紧邻河道，汛期将至，一旦发生坍塌，不仅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还会堵塞河道，影响行洪。”了解完情况的谢超忧心忡忡，他立即与同事商议，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最终，经过整改，曾经破旧的老楼焕然一新，商铺也更加红火起来。

为民之要是守护群众幸福感。

2021年11月1日，建始县检察院收到居民反映称，广润河七里坪段朝阳六巷与七巷间，有一处排污口向河里直排污水。

“现场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当务之急是要找到直排原因。”谢超和同事数次到排污口实地勘察，走访周围居民、商户，询问相关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终于找出直排原因——该片区管网设施建设不完善，未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随雨水溢流、扩散至河道，造成污染。

找准问题后，建始县检察院召集该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以及业州镇政府进行磋商，确定了对该片区污水管网进行整体建设改造的方案。然而，在跟进监督的过程中，谢超发现，由于涉及行政单位较多、整改难度大，时间一天天过去，管网改造工程推进缓慢。

为了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进一步明晰职责、形成整改合力，2022年5月13日，建始县检察院向上述行

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最终，该院推动新建污水主管网130米、污水检查井10座，片区内100余户居民和30余户餐馆、商铺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被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关部门还改造建设雨水渠道，实现了该片区的雨污分流，彻底解决了雨污水混排、污水外溢、散发臭味等问题。

开展危桥专项监督、深入推进矿山治理、开展山体保护小专项……8年来，谢超始终秉持为民办实事的初心，和同事一起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侠客当与子同袍”

侠义之心，永不磨灭。8年来，谢超对公益诉讼越来越轻车熟路，但心中的侠客精神一如当初。在谢超看来，真正的侠客不是一味好勇斗狠，而是秉持道义、依法同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一样，不能单打独斗，必须整合多方力量。

2023年10月，谢超在办案的过程中发现，多起盗伐林木案的补植复绿效果并不理想，补种的树苗很多都奄奄一息了。而且，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全县不同乡镇盗伐林木案的补植复绿情况都不理想。

谢超多次上门与林业部门沟通，才知道补植复绿所用树苗种类多由当事人自主选择，因此可能出现树苗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情况；树苗栽种时间受案发时间影响，相对固定，不一定能契合当地最佳栽种时间；补植复绿的地点分散，林业部门无法及时查看效果，这些原因导致了树苗成活率低，生态修复效果不佳。

为确保补植复绿的生态修复效果，2024年4月，建始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景阳镇政府、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在景阳镇清江河畔共同设立了“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基地融生态修复、公益实践、法治宣传、司法研学于一体，助力修复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补植复绿的树种是林业部门根据气候、景观等精心选择，增殖放流的鱼苗是水利部门根据清江水域特点优选的成活率较高的……”谢超介绍，“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设立以来，各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生态修复基地发挥实质性作用。

“小时候，一到稻子收割的季节，父亲就会让我去稻田里捡拾散落的稻穗。”谢超说。如今，他依旧是“拾穗者”，只不过从捡拾稻穗到了保护耕地、守护粮食安全……心中宝剑愈锋利，躬身愈显从容。护社会之公益，扬正气于人间，这就是这位公益“侠客”的心声。

“今年水稻大丰收喽！”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徐纛 王凤虹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再次来到该区山福镇西洲村、垟江村，查看高标准农田现状。正在耕作的农民欣喜地对他们说：“生产路拓宽后，灌溉方便多了，今年水稻大丰收喽！”

据初步统计，2024年下半年，垟江村新建高标准农田水稻亩均增产20至30公斤，机泵、沟渠、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运行良好，产区农户纷纷称赞。而一年前，这里还是另外一番景象。

2023年12月以来，鹿城区检察院落实最高检专项部署，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后，发现垟江村等4个村400余亩高标准农田的部分水渠、生产路存在蜂窝麻面明显、裂缝等情况。为彻查问题所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咨询农田水利专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抽检，查明有9条渠道、机耕路的施工

不符合设计要求，部分还缺失碎石垫层。

“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农田中的水泵房安装了电闸等硬件设施，但没有通电，也无法使用。”检察官介绍，当地农民还反映了水渠的灌溉口设置过少，影响耕作时灌溉等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千家万户的“粮袋子”。鹿城区检察院依法立案，于2024年4月30日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磋商，建议其立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开展质量问题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逐一返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

6月7日，相关职能部门回复鹿城区检察院，表示已督促施工单位铺设碎石垫层300余方，水泵房电表也已通电。随后，鹿城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农田水利专家共赴现场查看、评估整改情况。经实地查看，各方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虽然采取了一定整改措施，但未全面排查项目质量问题，涉案项目还存在建设内容调整未经审批、施工内容

减少未核减工程量导致资金流失等问题。

“我们通过核实相关书证材料，并借助专家‘外脑’智慧，形成了详实的问题分析和督促履职建议。”办案检察官说。7月24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工程质量问题全面排查，对设计文件的实施进行监管，确保项目符合建设目标；核查结算依据，确保资金不流失等。

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锣密鼓开展整改工作，共对25条路渠进行全面检测，督促施工单位拆建路渠4000余米等；整理建设内容变更清单，报经审核批复同意；督促施工单位核算工程量，追缴多付的工程款11万元等。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鹿城区检察院还出台《关于督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指引》。因办案效果突出，该案入选浙江省检察院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的“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案例”。

持续跟踪，“问题农田”全部整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断头渠’等问题都已得到规范整改，淤堵渠道全部得以疏通，不合格的机耕道路已全部重建重整。”日前，在河南省固始县洪埠乡，正在陪同该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的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杨磊告诉记者，他们根据检察建议争取到了建设资金4500万元、专项管护资金48万元，各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人员已配齐，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实现常态化开展。

在2024年固始县两会期间，当地部分人大代表就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反馈了相关线索。收到线索后，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积极邀请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深入部分乡镇调查，发现有些高标准农田

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推进缓慢，已建成的项目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没有设立管护专项资金、未明确管护主体责任等问题；部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质量不达标，“机耕道”建设不合格。

今年4月，在人大代表监督下，该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问题排查，保障相关资金投入，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常态管护。针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不及时的问题，该院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督促该县农业农村局形成《关于固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申请项目资金，推动项目竣工验收。

针对如何推进后期整改的问题，该县农业农村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办案检察官参加专项整改会议，就后期如何整治进行座谈磋商，共同研讨制定整改方案。

在人大代表、检察机关的跟踪监督下，固始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整改方案，立即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10余个乡镇“问题农田”开展全面整改。

7月，固始县检察院根据该县农业农村局的书面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评估验收，确认整改全部合格。日前，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案例。

“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不但及时找准了问题，而且持续跟踪监督，促进问题得到全面、彻底整改，实现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全国人大代表、固始县张老埠乡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汪荣秀说。



法治温暖“夕阳”

近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到当地敬老院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法治宣传。检察官向老人们讲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的法律知识，用发生在身边的案例帮助老人提升法治意识。 本报通讯员蔡佳 胡攀学摄

技术支持电话：010-63982807

报纸发行热线：010-86423399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 免费赠送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欢迎订阅2025年度《检察日报》

邮发代号：1-154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 ◆ 1、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 ◆ 2、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 ◆ 3、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 ◆ 4、您的登录账号：jcrb2018 您的登录密码：123456a

说明：试用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检察日报

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内含超值阅读资源
300余种精品有声读物
170余种精选期刊



(扫码下载App)

一次订阅 增值回馈 海量期刊 免费阅读

广告